

海东市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海东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切实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新海东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一、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细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学规，督促履行法定职责，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和党校重点课程，深刻领悟其核心要义。制定印发《海东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组织全市 255 名新提任县处级领导干部参加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表率作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开展会前学

法 13 次，督促领导干部学法学规、依法决策。党校主体班、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修班、依法治市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等开展相关学习培训 15 场，参训 1600 余人次，各级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更加浓厚。**二是加强制度引领。**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市委年度工作要点、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点，研究印发《中共海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海东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听取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各项工作，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年度述法，市县乡 2534 名党委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现场或书面形式开展专题述法，实现全市三级述法全覆盖。**三是加强示范引领。**深入开展全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培育、选树具有先进性、代表性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乐都区、化隆县成功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区，示范创建工作成效显著。不断健全法治建设督促落实评价机制，积极配合完成 2024 年度法治建设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测评工作，扎实开展全年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同步抓好市县两级法治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公开并动态调整市县两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依法履行公众参

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积极推动构建重大行政决策整链条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律顾问工作，各级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涉法事项研判、重大项目论证咨询等工作，有力保障决策依法合规。全市 279 名法律顾问参与行政机关决策咨询 428 件，提出意见建议 667 条，为地方立法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90 余条，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

二是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推进“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模式融入全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各领域。组建市政府法律顾问立法调研组，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城市管理、高原特色种质资源、城市养犬领域集中调研，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立法项目。扎实推进《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海东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评估工作，协调起草政府规章《〈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实施办法》《海东市乡村旅游促进办法》，率先制定并颁布实施了《海东市平安建设条例》。截止目前，共颁布市政府规章 11 部，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地方性法规议案 11 件，进一步推动民主法治的深入发展。

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监督。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完成《海东市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6 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加强对《海东市义务教育阶段“零辍学”管理办法》等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督促，确保文件合法合规。开展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继续有效 20 件、废止 6 件、修改 1 件，及时清除影响改革和发展的

制度性障碍。

（三）坚持改革统领，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加快健全。一是**优化党政机构职能体系**。统筹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组建市县两级党委社会工作部，进一步构建完善社会治理新格局，优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职责，调整规范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和纪委监委内设机构以及科技、老龄工作等机构职能，确保“规定动作”到位，“自选动作”合规。注重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工作、数据共享安全、金融监管等领域、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构建主辅责任清晰、专兼形成合力的工作格局。调整优化全市议事协调机构，按照议事协调机构“抓大事、议大事、定大事”的功能定位，分类施策完成市县两级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规范。二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宜统则统、宜分则分、权责明晰、执法有效”原则，整合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下沉执法力量，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与监督衔接机制，明确市级行政执法机构和平安区、互助县在海东工业园区内的执法事权划分，进一步明晰层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建立县区执法机构与乡镇（街道）协调联动配合执法机制，探索实践“基层吹哨、部门报到”的有效途径，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向基层延伸。三是**积极推动“减负赋能”**。因地制宜设置全市95个乡镇（街道）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合理配置编制，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对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明确县区

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采取党员组织关系属地化和领导兼职管理等方式，在管理上充分“赋权”乡镇，下沉部分管理服务和机构编制资源，清理乡镇各类挂牌机构，构建业务上下贯通、管理主辅衔接的工作格局，有效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厘清县乡职责边界、捋清责任链条，着力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高质量完成乐都区、互助县4个试点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努力将试点工作打造成全省改革“样板”，为全面推开改革提供经验借鉴。

四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水平。认领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推进落地事项11项，全面完成事项清单梳理，并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和部门专窗，全年累计办理“一件事”套餐事项6393件。整合提升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推动教育、消防等部门36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提高政务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打造24小时自助服务区，积极协调6家单位投入自助办理设备，实现政务服务从8小时向“白+黑”“全天候”“无窗式”的跨越式转变。制定印发《海东市政务服务中心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公开招募11家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从便捷服务向增值服务转变。2024年，全市共受理政务服务事项269.77万件，办结269.77万件，办结率100%，同比增长8.79%。

（四）坚持监督约束，行政执法效能稳步提升。一是行政权

力制约监督不断强化。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市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45 件，办理市政协提案 112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全年共发出司法建议 62 件、检察建议 695 件，按时反馈率均达 100%。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将上级关注、群众关心的重要资金、重点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对发现的问题，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整改。全年共参与审计署省审计厅统筹项目 4 项，完成市本级审计任务 10 项，完成市政府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审计调查事项 4 个，出具移送处理书 1 个。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市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7 万余条，召开 6 场次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持续加强。印发《海东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海东市 2024 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方案》，聘任 32 名同志为海东市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协调组织市、县两级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线上集中执法培训，督促执法人员通过青海省行政执法平台学习行政执法基础课程，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对全市重点执法单位的 116 卷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一卷一表，一案一评，全市行政执法水平和案卷质量不断提升。三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逐步显现。2024 年，全市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416 件，受案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300%。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278 件，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数超行政诉讼案件数 37.05%。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174 件，败诉 50 件，败诉

率 28.93%。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全市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356 件，其中直接纠错 72 件，直接纠错率达 17.3%，有错必纠的复议理念全面落实。

（五）坚持多措并举，法治化社会治理格局日趋成熟。一是**积极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常态化”排查化解机制为抓手，有效整合各类调解资源，成立各类调解组织 1948 个，人民调解员 6689 人，建立 7 个律师调解室、7 个涉诉信访律师接谈室、20 个个人品牌调解室，排查矛盾纠纷 5569 件，化解 5533 件，化解率 99.35%。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围绕“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工作主线，认真对照“135”施工路线图部署要求，不断优化完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持续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信访积案化解等活动，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全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9.49%，按期办结率 98.44%，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90.71%。二是**不断健全社会治理机制**。全力推进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为民服务见行见效。以“5+N”模式建成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诉前调解、信访受理、公共法律服务 5 项主营功能于一体，拓展公证、司法鉴定、专业行业性调解等服务职能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健全完善 20 项实体化运行制度机制，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三是**持续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加速融合，实现“一体化”管理、“窗口化”办事、

“一站式”服务。“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增加至 200 项，开辟“绿色通道”，推行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等，免费办理公证事项 61 项，全年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3702 件。司法鉴定服务质效提档升级，办理鉴定案件 1099 件，鉴定意见均被委托方采纳。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323 件，节约受援群众诉讼成本 1066.4 万元，各族群众公共法律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四是全力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把全民守法和普法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全面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各单位各领域责任分工，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形成部门行业分工具体、责任明确、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瞄准群众需求，着力深化“精准式+定制式+点单式+专属式普法”模式，以“法律九进”为载体，积极开展针对性强、教育性高、受众面广的普法活动。年内共组织督促指导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专题宣传活动 90 余场，因地制宜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 81 个，选拔培养“法律明白人”4830 人，法治社会基础不断夯实。

五是着力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加快推进全市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编制修订工作，95 个乡镇（街道）1587 个行政村 69 个社区完成“一张图”防汛预案编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安全管理、风险点管控、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救援演练、事故案例警示等培训，组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365 支 18633 人，推动民间救援力量发展，全面做

好灾害抢险救援准备。建立健全物资储备调拨管理制度，全市分级分类储备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形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的物资储备体系。投资建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管理系统，有效整合灾害监管相关部门现有数据资源，实现自然日常监测、灾害监测、灾情报告等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为科学研判各类灾害风险提供数据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

全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领导干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强化，个别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还不到位，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量相对薄弱，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仍需提升等，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海东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一）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持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压实履行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健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切

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市县乡三级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细落实，着力提升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的效能，切实推动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和选择性执法等问题的解决。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三）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法治督察、检察监督、政府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协作机制，在规范执法主体、优化执法程序、监督执法行为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强化全方位、全流程执法监督，形成执法监督体系抓长效抓长远。持续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参谋作用，不断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四）进一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探索精准分类分层分众普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营造培育基层社会法治氛围，不断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广大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以实际行动推动现代化新海东建设迈上

新台阶。